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yun Zhili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Chemcloud (HK) Data Technology

Limited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聯合公告

- (1) 買方收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51.00%股權
 - (2)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H股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內資股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及
- (4) H股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買方收購升華蘭德約5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升華與芯雲智聯訂立內資股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升華同意出售，而芯雲智聯同意收購193,316,930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代價為每股內資股0.079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72元)，合共約15.27百萬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

同日，陞洋與君然科技訂立H股買賣協議，據此，陞洋同意出售，而君然科技同意收購65,022,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4%，代價為每股H股0.079港元，合共約5.14百萬港元。

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內資股買賣協議的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疑慮，內資股買賣協議的完成並不取決於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

完成後，浙江升華將不再持有升華蘭德任何股份，而陞洋將直接持有52,578,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因此，浙江升華及陞洋將不再為升華蘭德的一組控股股東。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升華蘭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5,022,000股H股及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緊隨完成後佔升華蘭德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51.00%。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與君然科技(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升華蘭德的一組控股股東。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待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即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將須要根據收購守則以現金就所有尚未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待及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i)富強證券(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將提出H股要約；及(ii)芯雲智聯將提出內資股要約，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H股而言	現金0.079港元
每股內資股而言	現金人民幣0.072元

根據匯率，內資股要約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2元，相等於港幣0.079元。H股要約價格每股H股0.079港元及內資股要約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2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每股目標股份應付的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以上所載的要約價格，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格，惟收購守則第18.3條所規定之極端特殊情況除外。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要約人將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除稅前)之總金額或價值調低要約價格，在該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格將被視為提述經調低的要約價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升華蘭德已確認，其不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公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將由芯雲智聯收購的193,316,930股內資股；及(ii)將由君然科技收購的65,022,000股H股外，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升華蘭德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不可撤回承諾

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陞洋將直接持有52,578,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陞洋已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接納該等要約，以及直至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為止，不出售任何內資股及H股，或另行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可根據該等要約供接納。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升華蘭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合共506,546,170股股份，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計算，以及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後，要約人根據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可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4,525,000股H股及51,104,240股內資股。因此，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分別為11,417,475港元及4,037,235港元(按內資股要約價格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679,505元)。

根據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予支付的現金金額將分別由芯化和雲(香港)及芯雲智聯結算。

確認財務資源

就以下各項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i)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及(ii)該等要約，將由買方及要約人以彼等內部資源撥付。

中灣國際(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i)買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ii)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要約人對升華蘭德的意向及有關升華蘭德上市地位的建議

要約人擬定升華蘭德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並維持升華蘭德集團營運僱員的僱用關係(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等原因造成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調動除外)。

要約人擬定升華蘭德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倘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若聯交所認為，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要約人董事及升華蘭德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倘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升華蘭德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升華蘭德(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該等要約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升華蘭德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倘股份買賣協議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恢復買賣

應升華蘭德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升華蘭德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的作出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升華蘭德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升華蘭德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作出該等要約的可能性而刊發。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該等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A. 買方收購升華蘭德約5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升華與芯雲智聯訂立內資股買賣協議，據此，浙江升華同意出售，而芯雲智聯同意收購193,316,930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代價為每股內資股0.079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72元)，合共約15.27百萬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

同日，陞洋與君然科技訂立H股買賣協議，據此，陞洋同意出售，而君然科技同意收購65,022,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4%，代價為每股H股0.079港元，合共約5.14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內資股買賣協議項下**

- (i) 浙江升華(作為賣方)；及
- (ii) 芯雲智聯(作為買方)

H股買賣協議項下

- (i) 陞洋(作為賣方)；及
- (ii) 君然科技(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內資股買賣協議項下**

浙江升華同意出售，而芯雲智聯同意收購193,316,930股內資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代價為每股內資股0.079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72元)，合共約15.27百萬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

H股買賣協議項下

陞洋同意出售，而君然科技同意收購65,022,000股H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4%，代價為每股H股0.079港元，合共約5.14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

於簽署內資股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浙江升華與芯雲智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芯雲智聯須向浙江升華支付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

於目標H股交付時，君然科技須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向陞洋支付約5.14百萬港元。

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完成：

內資股買賣協議項下

浙江升華收到芯雲智聯支付的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浙江升華須安排對內資股買賣協議進行公證。然後，在公證後三個營業日內，芯雲智聯及浙江升華(且浙江升華須促使升華蘭德)須準備中國結算規定的所有有關轉讓目標內資股的文件。之後，浙江升華須(並須促使升華蘭德)在完成上述文件準備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目標內資股(即中國結算表示芯雲智聯成為目標內資股的持有人)。

H股買賣協議項下

簽署H股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陞洋須確保目標H股存放於其證券賬戶，而君然科技須確保其證券賬戶存放足夠現金作為代價(以及所有必要行政費用)。於完成內資股買賣協議當日，陞洋及君然科技須指示彼等各自之證券代理透過聯交所大宗交易機制進行，並於同日(倘實際情況不允許，則無論如何須於內資股買賣協議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內)促使簽署轉讓目標H股。為免生疑，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將遵守大宗交易機制的「T+2」結算安排。

因此，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內資股買賣協議的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疑慮，內資股買賣協議的完成並不取決於H股買賣協議的完成。

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進一步發表公告。

完成後，浙江升華將不再持有升華蘭德任何股份，而陞洋將直接持有52,578,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因此，浙江升華及陞洋將不再為升華蘭德的一組控股股東。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升華蘭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及彼等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5,022,000股H股及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緊隨完成後佔升華蘭德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51.00%。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與君然科技(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升華蘭德的一組控股股東。

其他重大條款：

各名買方(一方面)及各名賣方(另一方面)已同意作出若干以另一方為受益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倘完成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違約方須承擔賠償責任。

B.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待及於完成後，要約人(即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以現金就所有尚未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及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i) 富強證券(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將提出H股要約；及(ii) 芯雲智聯將提出內資股要約，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H股而言.....現金0.079港元
每股內資股而言.....現金人民幣0.072元

根據匯率，內資股要約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2元，相等於港幣0.079元。
H股要約價格每股H股0.079港元及內資股要約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2元相等於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每股目標股份應付的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以上所載的要約價格，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格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格，惟收購守則第18.3條所規定之極端特殊情況除外。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要約人將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除稅前)之總金額或價值調低要約價格，在該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格將被視為提述經調低的要約價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就股份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升華蘭德已確認，其不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前公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回報。

該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其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有關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倘有)之權利。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升華蘭德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升華蘭德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且並無就其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價格的比較

H股要約價格每股H股0.079港元或內資股要約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2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0.079港元)代表：

- (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099港元折讓約20.20%；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95港元折讓約17.19%；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88港元折讓約10.43%；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097港元折讓約18.78%；及

- (v) 較升華蘭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H股約人民幣0.094元(按匯率計算約相當於約0.104港元)折讓約23.73%，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6,170股股份及升華蘭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735,000元計算。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及每股0.07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不可撤回承諾

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陞洋將直接持有52,578,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8%。陞洋已向要約人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接納該等要約，以及直至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為止，不出售任何內資股及H股，或另行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可根據該等要約供接納。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升華蘭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合共506,546,170股股份，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計算，以及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後，要約人根據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可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4,525,000股H股及51,104,240股內資股。因此，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所需之最高現金金額將分別為11,417,475港元及4,037,235港元(按內資股要約價格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679,505元)。

根據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予支付的現金金額將分別由芯化和雲(香港)及芯雲智聯結算。

確認財務資源

就以下各項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i)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及(ii)該等要約，將由買方及要約人以彼等內部資源撥付。

中灣國際(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i)買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及(ii)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要約人(或升華蘭德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則有關獨立股東將被視作保證該名人士根據該等要約將予出售之全部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於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獨立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接納表格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股份有效提呈以供接納該等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人(或升華蘭德於香港或中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必須接獲已填妥之該等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

由於接納內資股要約的現金付款須遵守中國結算在中國實施的若干過戶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要求內資股股東予以配合，且不受芯雲智聯的控制，付款安排可能需要超過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方可完成，因此芯雲智聯將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0.1條的規定。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該等要約，包括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向海外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有效性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海外股東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及彼等的顧問(包括中灣國際及富強證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的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可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內載列的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海外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有關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方式或於報章(可能或可能不會於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權區刊登)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海外股東有關該等要約的任何事宜。儘管該等海外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該通知，但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印花稅

因接納H股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H股股東支付，稅率按H股市值或芯化和雲(香港)就相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繳納(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含不足1.00港元之零頭，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並將從接納H股要約時應支付予相關獨立H股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芯化和雲(香港)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的相關獨立H股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有關H股及轉讓該等H股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內資股股東及芯雲智聯按照中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由芯雲智聯應付相關代價的0.05%稅率分別繳納。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升華蘭德、中灣國際、富強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升華蘭德證券的安排及買賣

除根據股份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內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a)將由芯雲智聯根據內資股買賣協議收購的193,316,930股內資股；及(b)君然科技根據H股買賣協議將收購的65,022,000股H股外，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升華蘭德的任何投票權或升華蘭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升華蘭德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v) 概無可能對該等要約而言屬重大且關於要約方的股份或股份的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
- (v) (1)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2)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其如此行事之後果；
- (vi) 概無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已借入或借出升華蘭德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vi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目標股份向賣方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viii) 除股份買賣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及(2)升華蘭德、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C. 升華蘭德的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升華蘭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5,022,000股H股及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緊隨完成後佔升華蘭德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00%。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按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計算的升華蘭德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升華蘭德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				
賣方				
– 浙江升華	193,316,930	38.16	–	–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芯雲智聯	–	–	193,316,930	38.16
現有主要股東				
– 吳夢根	21,000,000	4.15	21,000,000	4.15
董事				
– 陳平 ^(附註2)	27,294,240	5.39	27,294,240	5.39
其他內資股股東	2,810,000	0.55	2,810,000	0.55
內資股總數	244,421,170	48.25	244,421,170	48.25
H股				
賣方				
– 陸洋	117,600,000	23.22	52,578,000 (附註4)	10.38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君然科技 ^(附註3)	–	–	65,022,000	12.84
現有主要股東				
– 吳夢根	12,800,000	2.53	12,800,000	2.53
其他H股股東	131,725,000	26.00	131,725,000	26.00
H股總數	262,125,000	51.75	262,125,000	51.75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	258,338,930	51.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506,546,170	100.0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6,170股股份(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以及假設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將維持不變而作出。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平為升華蘭德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3) 緊隨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君然科技將實益擁有65,022,000股H股。由於上海芯化和雲與君然科技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君然科技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E.一般資料－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4) 根據陞洋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陞洋同意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以及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之要約期結束，不會出售任何內資股及H股，或另行使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可根據該等要約供接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及升華蘭德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D. 要約人對升華蘭德的意向及有關升華蘭德上市地位的建議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浙江升華及陞洋將不再為升華蘭德的一組控股股東，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及君然科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升華蘭德的一組控股股東。

要約人擬定升華蘭德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並維持升華蘭德集團營運僱員的僱用關係(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等原因造成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調動除外)。

要約人擬定升華蘭德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倘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比例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若聯交所認為，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要約人董事及升華蘭德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倘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E. 一般資料

有關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

芯雲智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芯雲智聯主要從事提供化學品交易服務平台、大數據服務和人工智能數據平台等技術服務。芯雲智聯由上海芯化和雲直接全資擁有。

芯化和雲(香港)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芯化和雲(香港)主要從事科技人工智能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化工貿易、物流與運輸。芯化和雲(香港)由上海芯化和雲直接全資擁有。

上海芯化和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上海亦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亦藍**」)擁有約65.34%股權。上海亦藍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葉瀾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葉瀾瑤**」)擁有約87.14%股權。上海葉瀾瑤則由王征博士擁有約78.46%股權；(ii)由上海清輝夜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輝夜凝**」)擁有約18.67%股權。清輝夜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博士擁有約77.32%股權；及(iii)由上海夏和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夏和嶼**」)擁有約9.33%股權。上海夏和嶼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博士擁有0.1%股權，而上海夏和嶼之有限合夥人並未擁有超過上海夏和嶼一半或以上股權。因此，上海芯化和雲由王征博士最終控制。

王征博士在基金投資、企業戰略、醫藥研發、產業互聯網平台搭建等方面擁有多年專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就職於韓國SK集團(全球500強企業)中國投資部，負責醫藥領域的投資工作，並擁有操盤多個大型項目的經驗。二零二零年，王博士聯合創辦上海芯化和雲。

君然科技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君然科技主要從事科技投資、軟件和數據產品開發、技術和投融資諮詢及進出口。君然科技由ZHANG Yi先生全資擁有。

ZHANG Y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瑞典皇家理工學院信息通訊技術系統設計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及直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ZHANG Yi先生任職於愛立信。彼亦曾於幾家公司工作，例如於瑞典Nordic IQ AB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於ViTalent AB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為中國科技公司(汽車、通訊、互聯網及半導體行業)提供北歐人員落戶及技術方面的諮詢服務。

上海芯化和雲及君然科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規管彼等就升華蘭德的一致行動安排。因此，上海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均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海芯化(由王征博士最終控制)和君然科技(由ZHANG Yi先生全資擁有)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外，王征博士及ZHANG Yi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業務、融資或親屬關係。王征博士與ZHANG Yi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前後因參加商務會議結識。鑒於近期國家大力推動基礎建設、重視科技創新、促進居民消費等政策密集出台，王征博士與ZHANG Yi先生均看好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系統整合及電商供應鏈產業的發展，因此有意透過共同投資升華蘭德進行深度合作。

有關升華蘭德的資料

升華蘭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升華蘭德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以下為升華蘭德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乃摘錄自升華蘭德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5,043	98,089
除稅前虧損	(6,164)	(42,092)
除稅後虧損	(6,506)	(42,7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華蘭德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44,000元、人民幣62,409,000元及人民幣47,735,000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浙江升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193,316,930股內資股中直接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股權，夏士林先生擁有約12.16%股權，而餘下約18.30%股權由四家其他實體擁有，持股量介乎0.30%至10.50%不等。德清匯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00%股權，而錢小妹女士則持有25.00%股權。浙江升華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房地產、酒店及銷售建築材料。

陞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117,600,000股H股中直接擁有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陞洋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陞洋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

因此，夏士林先生透過浙江升華間接擁有193,316,930股內資股及117,600,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61.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升華蘭德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升華蘭德(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該等要約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升華蘭德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出該等要約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倘股份買賣協議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及升華蘭德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升華蘭德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買賣升華蘭德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F. H股恢復買賣

應升華蘭德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升華蘭德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的作出須待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升華蘭德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為(其中包括)通知升華蘭德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作出該等要約的可能性而刊發。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該等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G.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芯雲智聯根據內資股買賣協議收購193,316,930股內資股及君然科技根據H股買賣協議，代價為每股內資股0.079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72元)，合共約15.27百萬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以及收購65,022,000股H股，代價為每股H股0.079港元，合共約5.14百萬港元
「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上海芯化和雲與君然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一致行動協議，以規管彼等就升華蘭德之一致行動安排。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芯化和雲(香港)」	指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芯化和雲直接全資擁有

「中灣國際」	指	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財務顧問
「完成」	指	股份買賣協議的完成(視情況而定)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升華蘭德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接納表格
「代價」	指	根據內資股買賣協議，由芯雲智聯向浙江升華支付193,316,930股內資股之代價，即每股內資股0.079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0.072元)，合共約15.27百萬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以及根據H股買賣協議，由君然科技支向陞洋支付65,022,000股H股之代價，即每股H股0.079港元，合共約5.14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升華蘭德的董事

「內資股」	指	升華蘭德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要約」	指	芯雲智聯將根據收購守則就並非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內資股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格」	指	就內資股要約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72元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買賣協議」	指	浙江升華與芯雲智聯就買賣193,316,930股內資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對獲得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約；(i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優先要約或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所有權、擁有權或使用權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90983元兌1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的中間匯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即(i)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提出H股要約的要約代理；(ii)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持有H股要約所需現金的託管代理；及(iii)為及代表君然科技持有收購65,022,000股H股所需現金的託管代理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升華蘭德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要約」	指	富強證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就並非由要約人及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所有H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格」	指	就H股要約每股H股0.079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買賣協議」	指	陞洋與君然科技就買賣65,022,000股H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設立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的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君然科技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而言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君然科技以外的H股股東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陞洋向要約人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以及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之要約期結束為止，不會出售任何內資股及H股，或另行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可根據該等要約供接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協定之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即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
「要約價格」	指	H股要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並非由要約人或君然科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且「要約股份」指任何該等股份
「要約人」	指	芯雲智聯及芯化和雲(香港)
「該等要約」	指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芯雲智聯及君然科技
「陞洋」	指	陞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擁有117,600,000股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芯化和雲」	指	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內資股買賣協議及H股買賣協議
「股份」	指	升華蘭德的股份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升華蘭德」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升華蘭德集團」	指	升華蘭德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內資股」	指	193,316,930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6%
「目標H股」	指	65,022,000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4%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內資股及目標H股
「賣方」	指	浙江升華及陞洋
「君然科技」	指	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G Yi先生全資擁有
「芯雲智聯」	指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芯化和雲直接全資擁有

「浙江升華」

指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接擁有193,316,930股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唯一董事命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王征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承唯一董事命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王征
董事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升華蘭德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雲智聯的唯一董事為王征博士。

芯雲智聯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化和雲(香港)的董事為王征博士及馬原先生。

芯化和雲(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